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0111031604 號

主旨：110 學年度「黃錦鉉教授獎學金」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大學部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黃錦鉉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緣起：為紀念黃錦鉉教授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之貢獻，特以治喪委員會之捐款 60 萬元正為基金，以其本金及孳息為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用。

二、名額：二名(同一班以一人為原則)。

三、金額：每人 1 萬元正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(一) 國文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或(GPA)3.38 以上者。

(三) 未領其他獎學金。(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)

五、申請手續：凡合乎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應填附申請表(請直接至國文系網站下載)，並檢附前兩學期成績單，向系辦公室林助教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，送交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決定之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7 日(星期四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